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29号 (总号: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2日

1996年 第 29 号

(总号:843)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142)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及养护大西洋金	
枪鱼国际委员会的批复	(1148)
国务院关于核准《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批复	(1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1151)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1153)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9月23日答记者问	(1156)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9月26日答记者问	(1157)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9月28日发表谈话	(1157)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0月3日答记者问	(1158)

关于发布《饮食服务业国家级技术交流竞赛活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ß (1158)
饮食服务业国家级技术交流竞赛活动管理试行办法	• (1159)
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3号)	• (1161)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162)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商检局	i (1165)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 (1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167)
	•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22, 1996

Issue No. 29 (1996)

Serial No. 843

CONTENTS

Decis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s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System During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1142)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ecision to Acced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1148)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
the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 of 1994	(11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for Slaughtering	
and Quarantining Live Pigs ······	(1149)
	4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dzhikistan	(1151)
Protocol on Amend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s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 the Reciprocal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Gains (1153)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23, 1996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26, 1996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28, 1996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3, 1996 (115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echnical
	Exchanges and Competitions at the State Level in the
	Catering Trade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1158)
	Interim Provisions on Technical Exchanges and Competitions
× .	at the State Level in the Catering Trade
	Decree No. 3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61)
	Provisions Governing External Guarantee from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Boundary (116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Pre-Tran-
	shipment Inspection of Imported Wastes on a Trial Basi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116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frac{ISSN1004 - 3438}{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 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6] 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5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科技界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成功实践,开创了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大发展的新局面,使原来单一、封闭的计划管理体制被打破,科技与经济脱节的状况有所改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科技运行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多数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走上了按市场机制运行、面向经济建设、自主发展的道路,大部分科技力量以多种方式进入到经济建设主战场。在科技体制改革中,充分反映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了实现国家发展战略目标而自觉地积极参与改革的爱国主义精神。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科技体制总体布局还有待完善,科技投入总量仍显不足,科技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科研机构设置重复、力量分散、专业和人才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还没有很好解决,科技整体优势和科技储备尚需加强。"九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为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科技工作要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做出贡献。根据199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现就"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问题,作出以下决定。

一、主要目标

"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全面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进一步落实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方针。坚持在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主战场、发展高技术和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上进行科技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加强基础性研究、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活动,增加科技储

备,解决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重大、综合、关键、迫切的技术问题,尽快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大多数研究开发机构直接进入市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效益,提高农业、工业和第三产业的科技水平。

"九五"期间,要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体制。形成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紧密结合的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开发体系和以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为主的科学研究体系以及社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提高科技在国民经济中的贡献率。科技体制改革以独立科研机构特别是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为重点。高等学校所属科研机构既有自身特点,又是整个科技体制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资源合理优化配置,使科研机构形成合理布局;以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需求为导向,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合理分流人才,各发挥其所长。科技体制改革要与经济体制和其他方面的改革同步、配套进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积极稳妥地推进。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动科研机构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
- 1. 绝大多数科研机构要以经济建设为主战场,调整专业结构,为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民族工业、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增强综合国力做贡献。

具备条件的科研机构可直接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一些为行业服务的科研机构可通过实行会员制、股份制等形式,成为行业的技术开发机构。

大部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型机构,要创造条件实行企业化管理,以多种方式进入市场,在市场竞争中求发展。

具有研究开发优势并已形成自我发展能力或具备产业开发实力的科研机构,可以兴办企业或直接转变成企业。这类企业可成为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公司;也可以通过兼并、承包其他企业及科研机构转变成企业集团,通过有偿转让技术成果、承接技术开发项目、为社会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等途径,自主经营、自我发展。

具有系统、配套工程开发能力的科研机构可同企业密切结合,转变成工程中心;也可自办工程中心。

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科研机构可转变成生产力促进中心或技术创新推广中心等技术

服务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

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要积极主动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在部门和地方的支持下,其中一部分可采取由部门与地方联合、共管、共建的方式,成为区域科技研究开发中心。从事行业长远性、综合性研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技力量,要增强合作,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开发,继续为行业的发展服务。

- 2. 为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必须加强农业科研开发体系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农业科研机构的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结构,重视多学科、跨部门联合攻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建立一批国家、行业和区域研究开发中心,逐步形成中央和地方两级重点农业科研体系。国家农业科研机构和重点农业大学要将主要力量用于基础性研究及全国性重大应用研究开发工作,着重解决省、地农业科研机构不宜承担的全局性、基础性、关键性、方向性的重大科技问题。省、地农业科研机构应按照自然和经济区划,逐步发展成区域性农业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及转化工作。各级农业科研机构都要在"稳住一头"的同时,大力组织科技人员参加科技示范区、农业综合开发、支柱产业基地建设、科技扶贫和各种科技服务工作。要促进农科教紧密结合,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和应用农业科学技术的能力,大力培养和稳定具有多种技能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全面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切实健全、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稳定、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增强其自身发展的实力。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与农村各类服务组织合作,构成技农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科技服务网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自营方式或与种子公司、农资部门联营的形式从事与其业务相近的经营活动,经营所得主要用于补贴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和技术人员的收入。
- 3. 企业要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把建立企业技术创新机制、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都应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联合等多种形式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增加技术开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速度,努力开发新产品。扶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与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要继续鼓励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
 - (二)发展高技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高技术研究与开发是发展现代经济的先导,是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源泉。要选择一批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拥有一定基础和优势、能增强我国综合国力的重大项目,采取竞争招标的方式,组织和推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集中力量,联合攻关。要稳住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开发高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特别是要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

进一步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要深化改革创造更好的环境,吸引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发展高技术产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鼓励高等学校创办符合高教改革方向的高技术校办企业。

(三)优化基础性科研机构的结构和布局。

基础性研究工作要以中央所属科研机构和重点高等学校为主并加强联合。要切实稳住和办好一批重点基础性研究机构,加强基础研究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使一批精干的优秀科技人才从事基础性研究工作并做好青年人才的培养工作。这类机构也要优化结构,合理分流人员,提高效率。

支持基础性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实行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共建、共用大型仪器设备,实现资料、信息等充分共享。坚持科研、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有机结合,做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

(四)有条件的社会公益性研究机构实行开放式管理和社会化服务。

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要克服设置重复、力量分散的弊端,有步骤地精简和优化组合, 实行开放式管理,实现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国家对承担有关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 益的社会公益性研究机构给予重点支持,同时鼓励一些有条件的公益性科研机构实行企 业化经营,建立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区域性或行业性科技服务、咨询机构。

三、主要措施

(一)实行科学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规划布局管理,促进科技力量的联合和集成。优化投资结构,继续发展科学基金制,运用价值评议和同行专家评议等办法,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实行招标制,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保证立项的科学性和竞标的公开、公正性。科研机构在保证完成国家和主管部门下达任务的前提下,享有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成为面向社会的独立法人。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应探索包括院所长负责制、

理事会决策制的改革,探索项目专家负责制的试点。对项目的实施要进行跟踪评估。

-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中试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和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发展技术市场,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技术市场秩序,壮大技术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
- (三)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推进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和企业之间联合与协作,提高系统性、配套性的工程技术开发能力。
- (四)建立人尽其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评价和培养使用机制。健全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作用,加速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培养,让更多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在研究开发第一线担当重任。充分发挥老、中、青科技人员的作用,使科研工作在开放、流动、竞争、协作中更具活力和创新性。一些重点科研机构和科研基地可设立部分机动编制,建立人才流动和重要岗位的公开竞争机制。
- (五)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收入分配制度。从事科研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 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其收入应与科研水平和贡献挂钩。改革科技奖励制度,设立国 家科技成果推广奖,建立科技工作评价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形成新的科技工作激励 机制。要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重点解决青年科技人员的住房问题。
- (六)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和合作。要继续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加强消化、吸收,努力实现技术创新,形成一大批具有中国自己的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品。扩大国际学术和人才交流。继续鼓励各类科技人才,特别是中青年科技人才以不同形式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认真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留学人员、留居海外的科技人员应聘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祖国建设服务。

四、资金保障

"九五"期间,中央财政要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要求,逐步增加科技投入。随着经济增长,各级地方财政都要努力增加科技投入,科技经费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各部门、各地方要提高重点科研机构和科研基地的装备水平和科研能力。

(一)企业及企业集团应努力增加技术开发经费,该经费可按规定列入成本。行业主管 — 1146 — 部门可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行业科技研究开发资金。积极探索建立农业科技良性循环的投入机制。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都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相关的技术创新工作。

- (二)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增加科技贷款比例,扩大商业科技贷款规模。国家政策性银行要设立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项贷款科目,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 (三)积极探索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四)"九五"期间,为鼓励、扶持科研机构进入市场,对转变为企业法人的科研机构,根据不同情况,经核定后可继续保留其名称,享受国家给予科研事业单位的各项政策。
- (五)转化为企业的科研机构除享受国家对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外,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按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 (六)为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由政府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 同等优先采购具有中国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
- (七)对改革基本到位的科研机构,科技管理部门仍要在项目经费、事业费、设备更新等方面给予支持,使重点科研机构和科研基地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科研机构按国家、单位、个人分担的原则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养老、医疗保险方面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制度。科研机构的部分事业费可以转成社会保障基金。对实行企业化管理或转变成企业的科研机构,逐步实行社会保障制度。要进一步完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对做出过卓越贡献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改善他们在养老、医疗和住房等方面的待遇。

五、深化国防科技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和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要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并符合国防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型新科技体制。要以国家任务和投资为导向,加强总体和系统集成能力,改变科研机构重复分散的状况,集中力量支持一批基础好、素质高、技术创新能力强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形成"小摊子、高水平"的国防科研体系。结合国防科研能力和结构调整,合理分流人员,采取措施,稳定国防科研高科技人才和骨干队伍。深化国防科研拨款制度改革,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国防科研合同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发挥市场调节功能。采

取多种形式和途径,促进国防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加快国防科技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加快军转民步伐,运用高新技术成果开发民用产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要积极学习和吸收先进的民用技术,增强军民兼容程度及平战转换能力。

科技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部门、各地方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本《决定》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广大科技人员要积极投身科技体制改革事业,努力实现建立新型科技体制的改革目标。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养护大西洋 金枪鱼国际公约》及养护大西洋 金枪鱼国际委员会的批复

国函[1996] 47 号

外交部、农业部:

国务院决定加入《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及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加入后的有关业务事宜由农业部负责。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核准《1994 年国际 热带木材协定》的批复

国函[1996] 48号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林业部、外交部、财政部:

国务院核准《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核准书由外交部长签署,交存核准书的具 — 1148—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猪屠宰检疫 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 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检疫管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关于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规定,进一步划清政府有关部门主要是农牧、内贸两个部门的职责,做到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加强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保证肉品品质,防止生猪疫病传播,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生猪生产的一件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 二、关于生猪定点屠宰问题。定点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等畜禽屠宰检疫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5〕38号)确定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促进生产、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作出设置屠宰场(厂、点)的规划和布局,屠宰场(厂、点)的具体定点由市(包括直辖市、省辖市、县级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内贸、农牧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确定。
- 三、关于生猪检疫问题。生猪检疫是政府行为,生猪屠宰检疫是生猪检疫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农牧部门主管生猪检疫工作的监督管理,农牧部门的畜禽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对生猪的检疫。考虑到历史及现实情况,对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协商确定范围内的屠宰厂、肉联厂,市、县人民政府在定点时经审查认定符合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由各该屠宰厂或者肉联厂对其屠宰的生猪自行负责检疫,并加盖畜禽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

用的和本厂的验讫印章:

- (一)有取得农牧部门核发的兽医资格证书并与检疫工作量相适应的检疫人员;
- (二)有必要的检疫设施、仪器和设备:
- (三)有符合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 (四)有相应的检疫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及其保障措施;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畜禽防疫监督机构对上述自行负责检疫的屠宰厂、肉联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检疫费用,但应加强对其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派动物防疫员驻厂监督,发现其未按规定实施检疫的,有权责令其停止自检、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自检资格。

除上述自行负责检疫的屠宰厂、肉联厂外,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屠宰场(厂、点) 不得自检,一律由畜禽防疫监督机构实施检疫,加盖畜禽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疫费用。

四、关于生猪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理问题。国内贸易部主管全国的生猪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等,进行宏观指导,并会同农牧、卫生、工商、环保、劳动安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现实情况,县及县以上屠宰厂、肉联厂的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理由内贸部门具体负责;县以下乡镇屠宰厂、肉联厂及其他屠宰场(厂、点)的行业管理由农牧部门具体负责,并接受内贸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屠宰场(厂、点),要限期整顿;需要取消其经营资格的,要报经确定该屠宰场(厂、点)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五、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 (一)要区分屠宰检疫与食品卫生检验。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由农牧部门主管,猪肉食品卫生检验工作由卫生部门主管。
- (二)要区分屠宰检疫与肉品品质检验。生猪屠宰检疫是政府行为,由畜禽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包括由屠宰厂、肉联厂按照规定实施自检);肉品品质检验是企业行为,由屠宰厂、肉联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实施,并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 (三)为保证法规、政令的统一,国务院过去发布的有关文件和农业部、国内贸易部下 — 1150 —

发的有关文件,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有关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问题,一律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提出解释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同意后下发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联 合 声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基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的愿望,根据两国北京最高级会谈结果,声明如下:

- 一、双方对 1992 年 1 月中塔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得到积极和顺利的发展表示满意,并认为进一步扩大双边政治、经济、人文等各个领域的关系具有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潜力。
- 二、双方重申恪守 1992 年 1 月 4 日中塔建交联合公报和 1993 年 3 月 9 日中塔相互 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决心不断加强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与互利 合作关系,并使之长期稳定地发展,认为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两国的根本利益, 而且有利于在亚洲和世界建立和平与稳定。
 - 三、为此目的,双方将采取积极和具体的步骤;
 - (一)在政治关系方面
- 一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和发展两国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不断加强相互理解与信任,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相互理解、善意和考虑相互利益的精神解决出现的问题;
- ——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 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以便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不允 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
 - ——在反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走私、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加强合作:

(二)在经贸领域

- 一一充分利用两国地缘相近和经济互补的独特优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双边经贸合作,逐步实现向符合国际规范的经济关系形式过渡。双方将在本国现行法律和双边协议范围内,鼓励对方在本国境内投资并给予保护,鼓励各个领域的经济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为此创造有利的经济、金融、法律和其他条件;
- ——将优先考虑在能源、农业、交通、纺织、矿肥生产领域的合作,尤其是生产领域的 大宗项目;
- ——采取有力措施,发展和深化运输合作,其中包括对方旅客和货物通过本国领土的 便利运输问题;
-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业已签署的双边经济、贸易和金融条约与协定,并进 一步完善和加强双边关系条约法律基础;

(三)在军事领域

双方高度评价 199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中国同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 坦和俄罗斯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将继续努力加速制定和签署在边 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为加强军事领域的相互信任和合作,按照通常的国际惯例,促进两国军事部门之间建立和发展联系;

(四)在人文领域

- ——保证对方公民在本国境内根据现行的双边协议应享有的权利;
- ——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进行积极合作;
- 一一扩大双边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领域的联系与交流,积极落实在这些领域已经 达成的合作协议;

(五)在国际关系方面

- ——为进一步扩大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共识,两国外交部保持定期接触,并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进行积极合作;
- 一一认为相互尊重和平等是保持和发展正常国家关系的重要原则,在当今国际社会中,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有权平等地参与国际事务,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 一一呼吁所有国家密切合作,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包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 ——支持中亚各国为巩固国家独立与主权、促进本地区和平与稳定、发展地区合作所做的努力,认为保持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不仅符合该地区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始终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实现民族和解、发展民族经济、巩固国内稳定所做的努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五、双方不参加针对对方的任何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发展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不针对任何 第三国,不妨碍双方根据同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和参加的多边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汇泽民

拉赫莫诺夫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于北京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愿意就修订缔约双方于 1984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签订议定书,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取消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由下列条款代替: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 个人所得税;
-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3. 地方所得税:
-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第二条

取消协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由下列条款代替:

"(九)"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联合 王国方面是指英国税务局局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第三条

取消协定第四条第一款,由下列条款代替: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第四条

- 一、取消协定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由下列条款代替:
- "一、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专有技术)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以及"。
 - 二、在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中,取消下列文字:"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一 1154 一

第五条

- 一、取消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由下列条款代替:
- "三、除适用本条第四款以外,在本条第二款中,"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视 为包括任何年度可能缴纳的,但按照以下中国法律规定给予免税、减税的中国税收数额: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为在中国促进新产业、商业、科学、教育或其它发展所规定的免税或减税政策,如果这些政策自修订本协定的议定书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签署之日起仍有效,并未作修改,或仅在小的方面修改并不影响其一般性质。
- (二)今后可能制定的,并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具有实质类似性质的免税或减税的其它规定,如果该规定以后不作修改,或仅在小的方面修改并不影响其一般性质。"
- (一)本应纳税但按照该款的规定给予免税或减税的所得或利润,如果该所得或利润 发生于该款所指的本协定的议定书生效之日后的十年以上的时间;

四、第三款规定的英国税收优惠不应给予:

- (二)任何来源的所得或利润,如果发生于按照该款规定自第一次给予免税或减税起十年后的时间(对于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农业、林业、牧业项目或设在经济不发达地区的项目的所得和利润为十三年后的时间),不论上述时间开始于本议定书生效以前或以后。
 - 五、第四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期限可以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协商予以延长。
- 六、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按照本协定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的利润、所得或财产收益,应认为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
-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在该国已征税的利润,也包括在另一国企业的利润中,而且这些包括的利润是应计入该另一国企业的,企业之间所制订的条件又是独立企业之间在正常条件下进行交易,包括在两个企业利润中的数额,在本条中应视为该缔约国一方企业

来源于该另一国的所得,按照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相应地给予减免。"

二、对于中国居民公司就本议定书生效前发生的所得或利润支付给英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如果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在本议定书作出修订前比修订后的规定提供更大的税收优惠,该款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第六条

- 一、缔约国各方应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需的法律程序。本议 定书自最后一方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并且在缔约国各方,应对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或以后发生的利润、所得和财产收益有效。
 - 二、当根据其第三十条的规定,协定终止有效时,本议定书也同时停止有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表

代 表

代

项怀诚

汉 利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9 月 23 日答记者问

问: 你对柬埔寨王国政府与英萨利及其部属达成和解协议有何评论?

答:据报道,英萨利于本月9日发表声明,宣布英萨利本人及其部属脱离红色高棉,与柬埔寨王国政府达成结束对抗、实现和解的协议。中国认为,这是属于柬内部事务的问题,如何解决是柬埔寨人自己的事。中国作为柬埔寨的友好近邻,一如既往希望柬埔寨王国政府和人民在西哈努克国王的领导下,在和平、稳定、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前进,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9 月 26 日答记者问

问:美众院近日通过支持台湾加入国际社会的两院共同决议案。你对此有何评论?答:9月24日,美国国会众院通过了所谓赞同支持台湾当局加入国际社会的决议。这个决议案企图通过把台湾拉进某些国际组织,为台湾"重返联合国"张目,露骨地支持台湾当局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这是对中国内政和主权的粗暴干涉,严重违反了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坚决反对。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关台湾的一切事务均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政府、议会或势力都无权干涉。美国国会众院这种违背国际社会普遍意愿、逆历史潮流而行,分裂中国,破坏中美关系的行径是不可能得逞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9 月 28 日发表谈话

9月27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在纽约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六国外交部长或大臣及该组织秘书长发表了新闻公报,宣布双方建立政治、经济磋商机制,每年将轮流在北京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总部所在地利雅得举行磋商。

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建立磋商机制,是双方为加强相互间在友好合作关系,促进 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采取的积极步骤,也是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双边关系中的一个重要事件。

中国政府赞赏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重视发展与海湾国家的关系。我们相信,随着这一磋商机制的建立,双方建立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将造福于各自的人民,也有利于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0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日本自民党决定把"实现首相和阁僚正式参拜靖国神社"和"钓鱼岛是日固有领土"写入该党众议院选举公约,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日本自民党做出上述错误决定表示强烈愤慨。

众所周知,靖国神社里祭祀着东条英机等军国主义头目的亡灵。遭受日本侵略的亚洲国家和人民历来坚决反对日本首相及政府领导人前往参拜。今年以来,由于日方接连在历史问题上采取错误的行动,严重伤害了包括中国在内的深受日本军国主义之害的各国人民的感情。日本自民党此次在历史问题上的错误举措,势必再次激起亚洲邻国人民的愤慨和谴责。希望日本真正反省过去那段历史,以实际行动取信于各国人民,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

关于钓鱼岛问题,中方的立场是明确和坚定的,日方任何行为都丝毫不能动摇中国 对钓鱼岛拥有主权的决心和意志。

关于发布《饮食服务业国家级技术交流 竞赛活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内贸饮字〔1996〕第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商委、财办、商业(贸易)厅(局), 有关饮食服务行业协会:

为加强饮食服务业的行业管理,规范饮食服务业国家级技术交流竞赛活动,维护国家声誉,保障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饮食服务业健康发展,我部制定了《饮食服务业国家级技术交流竞赛活动管理试行办法》,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饮食服务业管理司。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

饮食服务业国家级 技术交流竞赛活动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饮食服务业的行业管理,规范饮食服务业国家级技术交流竞赛活动,维护国家声誉,保障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饮食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饮食服务业,是指餐饮业、旅馆业、摄影及扩印业、理发及美容化妆业、沐浴业、洗染业、日用品修理业、印章刻字业、家庭服务业及其他居民服务业。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饮食服务业国家级技术交流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举办冠名"中国"、"全国"、"中华"、"国际"等名称的饮食服务业的各种专业性技术竞赛(包括各种展示、展销活动中的技术竞赛);以中国队或中国国家队名义参加国际性的饮食服务业技术交流、竞赛等活动。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举办活动的任何组织和个人。
- **第五条** 国内贸易部是国家饮食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饮食服务业国家级技术交流竞赛活动的审批、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举办活动的条件

第六条 举办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提供举办活动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二) 有与该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有健全的筹备机构和组织,并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 (四) 熟悉饮食服务行业,具备组织该活动的能力,能保证整个活动严谨有序,编排合理;

- (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饮食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正确引导积极推动作用;
- (六)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广泛性;
- (七)具有健全的评判机构,各行业专项评判组由七人以上组成,评判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级评委资格(国家级评委资格由国内贸易部另行规定);
- (八)参赛地区原则上应当达到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总数的一半以上,参赛人员 应当具有广泛性、代表性。

第七条 参赛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参赛选手由地方选拔产生;
- (二) 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
- (三) 在工作岗位上起业务骨干作用,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
- (四) 服从活动组织机构领导, 听从安排, 遵守各项竞赛制度;
- (五) 具备竞赛规定的基本技术条件和参赛资格。

第八条 以国家队名义参加国际性技术交流、竞赛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组建国家队的必要性和国家队的组建方案须由国内贸易部审定。国家队队员一般应当由公开比赛选拔产生,特殊情况下,由国内贸易部指定组团:
 - (二) 国家队领导包括正副团长、领队、主教练等须经国内贸易部批准;
- (三)团队队员的构成要与出国任务相符合,竞赛选手的技艺应能代表我国的先进水平;
- (四)国家队出国前,须进行必要的集训,加强外事教育,具有强烈的为国争光,提高技艺的责任感。

第三章 审批程序

- **第九条** 申办方须在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下年度举办活动的书面申请和实施方案,报 国内贸易部审核批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活动另有规定的,须经国内贸易部审批后,再到 各有关部门办理具体手续。
- **第十条** 因其他原因未提前预报的申办方最迟应当在实施六个月前正式提出申请报告和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申办方在筹办过程中,需对已批准方案作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批准单位并获准。必要时,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同行业同性质的活动,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二次。
- 第十三条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对活动的安排要认真设计,科学管理,确保赛事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各项成绩要真实、可靠,严防虚伪和作弊行为。要注意安全,避免发生各种事故。
- **第十四条** 举办各类活动,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社会效益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对以竞赛活动为名,行违法乱纪之实的人和事要依法查处。
-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举办或不按预先批准方案举办的活动,一律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等名称,不得打"中国队"或"国家队"的旗号。对擅自举办的活动,行业内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行业主管部门对该活动有权制止,有权宣布评选、竞赛成绩无效。对该活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全部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担。
- **第十六条** 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并在一个月内将活动总结以书面形式(专业技术竞赛包括成绩册)报国内贸易部。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内贸易部饮食服务业管理司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年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人民银

行制定了《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持对外贸易发展,促进劳务出口和引进国外 先进技术、设备及资金,顺利开展对外金融活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对外担保 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中国境内机构(境内外资金融机构除外,以下简称担保人)以保函、备用信用证、本票、汇票等形式出具对外保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的动产对外质押和第二节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对外质押,向中国境外机构或者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债权人或者受益人,以下称债权人)承诺,当债务人(以下称被担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对外担保包括:
 - (一)融资担保;
 - (二) 融资租赁担保;
 - (三)补偿贸易项下的担保;
 - (四) 境外工程承包中的担保;
 - (五) 其他具有对外债务性质的担保。

担保人不得以留置或者定金形式出具对外担保。

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对外担保的管理机关,负责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和登记。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担保人为:

- (一) 经批准有权经营对外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含外资金融机构);
- (二) 具有代位清偿债务能力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除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担保。

第五条 金融机构的对外担保余额、境内外汇担保余额及外汇债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 20 倍。

非金融企业法人对外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并不得超过其上年外汇收入。

第六条 内资企业只能为其直属子公司或者其参股企业中中方投资比例部分对外债 务提供对外担保。

贸易型内资企业在提供对外担保时,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5%。

非贸易型内资企业在提供对外担保时,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0%。

第七条 担保人不得为经营亏损企业提供对外担保。

第八条 担保人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含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应坚持共担 风险、共享利润的原则,同时被担保人的对外借款投向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经批准 不得将对外借款兑换成人民币使用。

担保人不得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提供担保。

除外商投资企业外,担保人不得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

第九条 外汇局在审批担保人为中国境外贸易型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审查被担保人的贸易规模、资产负债比例、损益情况,核定被担保人应接受的对外担保上限。

外汇局在审批担保人为中国境外承包工程型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审查被担保人的承包工程量、工程风险、资产负债比例、损益情况,核定被担保人应接受的对外担保上限。

第十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为境内内资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含1年)的 对外担保,由担保人报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者经济特区外汇

管理分局审批;

(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对外担保和为境外机构提供对外担保,由担保人报经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者经济特区外汇管理分局初审后,由该外汇管理分局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第十一条 担保人办理担保报批手续时,应当向外汇局提供下列或者部分资料:

- (一) 担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件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 (二)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担保人的资产负债表(如担保人是集团性公司的,应报送 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其本部的资产负债表);
 - (三)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表;
 - (四)担保合同意向书;
 - (五)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或者意向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 (六)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有关资料;
 - (七)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十二条 经外汇局批准后,担保人方能提供对外担保。
- **第十三条** 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应当与债权人、被担保人订立书面合同,约定担保人、债权人、被担保人各方的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 担保人有权对被担保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
- (二)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如果需要修改所担保的合同,必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并由担保人报外汇局审批;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外汇局批准的,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
- (三)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在其所担保的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应当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
- (四)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内债权人未按照债务合同履行义务的, 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
 - (五) 担保人有权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者提供相应的抵押物;
 - (六) 担保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担保费。
 - 第十四条 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应当到所在地的外汇局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非金融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后,应当自担保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天内到所在地的外汇局填写《对外担保登记表》,领取《对外担保登记书》;履行担保合同所需支付的外汇,须经所在地的外汇局核准汇出,并核减担保余额及债务余额。

金融机构实行按月定期登记制,在每月后的 15 天内填写《对外担保反馈表》,上报上月担保债务情况。

- **第十五条** 担保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担保人应当在债务到期前 30 天到所在地的外汇局办理展期手续,由外汇局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权限审批。
- 第十六条 非金融机构的担保人应当自担保项下债务到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者 出现终止担保合同的其他情形之日起 15 天内,将《对外担保登记证书》退回原颁发证书 的外汇局办理注销手续。金融机构按月办理注销手续。
 - 第十七条 担保人未经批准擅自出具对外担保,其对外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人未经批准擅自出具对外担保或者担保人出具对外担保后未办理担保登记的,由外汇局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者撤销担保人对外担保业务。

-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外反担保。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9 月 26 日公布的《境内机构 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检检〔1996〕231号

各直属商检局: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废物检验管理,防止境外有害废物向我国转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必须实施装运前检验。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国家商检局)统一管理进口 废物装运前检验工作。中国口岸的商检机构(简称口岸商检机构)对运抵口岸的进口废物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 第四条 国家商检局可认可在出口国(地区)具有法人资格的检验机构承办进口废物的装运前检验,并对其相关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口岸商检机构可根据贸易关系人的申请组织检验小组到发运地实施装运前检验。
- 第五条 收货人与发货人签订的废物进口贸易合同中,必须订明所进口的废物须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要求,并约定由国家商检局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收货人在能够提供实施装运前检验所需必要条件的情况下,也可在贸易合同中约定由口岸商检机构到装运地实施检验。
- 第六条 具备装运前检验条件的境外检验机构可向国家商检局提出申请,经国家商 检局审查、考核、批准后,可作为被认可的检验机构(简称认可检验机构)承办指定种 类进口废物的装运前检验。

认可检验机构由国家商检局予以公布。

- 第七条 认可检验机构凭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办理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必须按中国的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对进口废物检验把关,保证运往中国的废物符合这些标准的要求。对贸易合同中约定的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规定以外的品质项目,也可同时实施检验。
- 第八条 认可检验机构对于经检验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要求的进口废物,以集装箱船舶运输的,必须将集装箱编号、封识编号等在检验合格证明中注明;以散装船舶运输的,必须将船名、装运舱位等在检验合格证明中注明;以货运列车运输的,必须将车皮编号、封识编号等在检验合格证明中注明。

- **第九条** 认可检验机构不能保证进口废物检验工作质量或经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国家商检局可以暂停或取消对其认可的资格,并及时予以公布。
- 第十条 收货人应于进口废物运抵中国口岸十天前向卸货口岸商检机构作出报告。 货物运抵口岸后,收货人持《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和装运前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 明以及其他必要单证向口岸商检机构报验。
- 第十一条 口岸商检机构凭装运前检验合格证明和有关单证受理进口废物报验后, 核查装运前检验合格证明,并对相应的货物实施查验、抽检或全面检验,符合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要求的方准进口。
- **第十二条** 口岸商检机构对所有进口废金属(包括含金属的其他废物)必须进行放射性检测。
- **第十三条** 口岸商检机构对已运抵口岸但未经装运前检验的进口废物,可以不受理报验。
- 第十四条 对于在具有隔离控制地带的边境公路口岸以小批量进口的废物,凡在隔离地带内具备检验条件和场地的,由边境口岸商检机构在隔离地带内实施检验,经检验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要求的,责令其就近退运出境。

有关边境口岸商检机构可根据国家对进口废物管理的有关法规,结合边境贸易的实际情况制定公路口岸进口废物检验的具体管理规定。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商检局负责解释。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6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 大使:

一、免去安永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纳米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廉正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纳米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叶弘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曲阜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袁祖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鹏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EIJ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 66012399